

|                     |              |                |
|---------------------|--------------|----------------|
|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 文件編號：CA2-2-004 |
| 公佈日期：101 年 9 月 19 日 |              | 頁次：1           |

99 年 0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9 年 09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提案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學務會議提案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校長核定實施

## 壹、目的

使本校學生能達成社會關懷能力與養成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良好心態。

## 貳、範圍

志工活動方式與文化推展。

## 參、權責單位

1.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參與志工。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一、為使本校學生能達成社會關懷能力的基本要求，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訂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8 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方得畢業。
- 三、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 下列兩種服務活動原則上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完成。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共六門課程，於新生訓練期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每人至少需完成「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分享」1 門課程，計 2 小時。其餘課程自由參加，每完成一門課程，可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2. 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完成 2 至 4 小時。

(二) 下列四種服務活動，在畢業期限前總計至少完成 12 至 14 小時。

1. 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

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2. 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

3. 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4. 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四、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2小時。並可折抵共計14小時之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活動。

五、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六、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作業。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2. 附件-志工服務活動作業流程與說明。

## 柒、使用表單

1. 志工服務活動系所單位公告申請表

2. 志工服務活動社團公告申請表

3. 志工服務出席簽到表

4. 志工服務反思回饋表

5. 志工服務活動成績表

6. 志工服務活動保險名單